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240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世謙（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李瑞敏　律師
　　康立賢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　律師
參　加　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趙剛（理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與參加人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簽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協商會議紀錄」，其中議題七關於會務假議題，雙方達成共識第2點內容載稱：「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會員代表於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得請公假出席。」然嗣於107年10月19日、同年11月22日、12月7日、12月21日、108年1月11日、同年2月22日及3月22日參加人先後召開理事會期日會議，原告卻未給予參加人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假別代碼ＢＬ之公假，而排給其假別

代碼ＲＤＯ休假等事由，經參加人向被告申請裁決，嗣被告以108年5月3日作成108年勞裁字第5號裁決決定書（下稱系爭裁決決定）確認原告上述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2項命原告應自系爭裁決決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前揭期日會議，給予參加人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ＢＬ假別公假，並依ＢＬ假別公假核算飛行時數與薪資予參加人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參加人為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人，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系爭裁決決定，如獲勝訴判決，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開條文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惠　瑜

法　官　洪　遠　亮

法　官　鄭　凱　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　芳　靜